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沈柏良

訴訟代理人　吳君婷律師

　　饒庭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愛國

　　振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許順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廷恩

法　官　鄭苡宣

法　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